

全国政协委员鲁晓明：

# 修改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公证文件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民法典施行前，为规范公证领域出现的部分虚假公证和不真实公证问题，司法部及地方公证协会曾颁发了一些公证文件，一定程度上制止了公证行业违法乱象，但如今，这些文件与民法典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存在相悖之处，全国政协委员、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鲁晓明建议，尽快修改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公证文件，清除公证员依法执业的障碍。

民法典第920条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何为特别委托及概括委托？鲁晓明解释说，“根据受托人的权限范围，委托合同可以分为特别委托和概括委托。特别委托是指委托人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数项事务的委托。概括委托是指委托人委

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的委托。”根据民法典规定，对于委托办理事项没有什么限制，但是2017年，公证领域出现了一些主要是涉房地产、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为此，司法部颁发了《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司发通(2017)83号]。其中第3条规定：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不得办理一次性授权全部重要事项的委托公证；不得在委托书上设定受托人收取购房款的委托公证。随后，广东省公证协会也发出《关于规范办理处分不动产委托书公证业务的通知》，第11条规定：委托书中委托的代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单独委托出租不动产的，代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按照这些文件，公证过程要对委托合同项目逐条把关。如果合同是一些空泛的协议，内容不是很确定的，就不能获得公正。鲁晓明说，当时，这些公证文件打击了涉房地产、金融诈骗领域违法行为，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是其中一些层层加码的条款也限制了民众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概括委托公证，如今，也会影响民法典的执行。若不修改，将对民法典执行构成障碍，也会妨碍公证机构助力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对于市场主体多途径应对疫情构成不利影响。

■资讯

# 北京律师行业十项举措助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

3月13日，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对全市律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作出动员部署。北京律师人数多，律所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社会影响力大，党组织数量多，党员律师人数多，为此，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统筹推进十项举措，助推律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坚持首善标准，第一时间组建了工作专班，学习中央、市委精神，研究构思律师行业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措施，确保律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此基础上，成立全市律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学习内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构建起20项具体任务为支撑的律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框架。同时，召开了覆盖全市的动员大会，迅速把全市律师行业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到了中央、市委的部署和要求

全国政协委员韦震玲：

# 遏制网络诽谤犯罪 正确引导网络行为

本报记者 肖亮升

随着微博、抖音等社交平台的兴起，网民“发声”越来越容易，也给网络诽谤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尽管利用网络进行侮辱、诽谤等侵犯公民人格权的行为，对于受害者本人及整个网络社会秩序皆具有极强的杀伤力和破坏力，但由于行为成本低、维权难度大、社会容忍度高等因素，使得这类行为日益猖獗。为此，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呼吁：遏制网络诽谤犯罪，正确引导网络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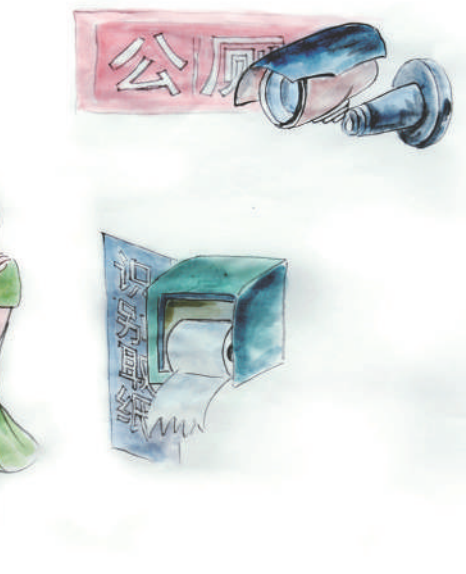
“建议通过完善打击网络诽谤行为的法律体系，加大网络诽谤行为的打击力度。”韦震玲表示，虽然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但目前网络环境已发生了重大改变，原有司法解释在行为特征、转发条数的立案标准等，均存在大量与社会不相适应的情况。应当根据目前微信公号、微博、抖音等主流社交平台的信息发布模式，设置新的规范准则和立案标准，尤其是作为公诉案件处理的标准，为司法工作人员明确诽谤罪的公诉界限，维护自诉程序的独立价值，在公共利益与被害人的隐私和个人意愿中取得平衡。

全国政协委员张金英：

# 加强公民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保护

本报记者 李宇馨 实习记者 魏天权

公民生物识别信息尤其人脸识别技术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但该技术也存在一些缺陷和被滥用现象。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呼吁，尽快出台相关法律，限制非法采集、滥用公民生物信息。张金英介绍，近年来，中国部分金融机构、医疗机构、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采集服务对象生物信息，甚至一些公厕、小区、商场和餐馆等，也在被采集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生物信息采集。



尴尬的人脸识别

“传统方式如人工设置的密码等信息可以挂失更改，以保证信息安全，人脸等生物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或被窃取后不可能再恢复到保密状态，而且造成的损失将是灾难性、不可挽回的。”张金英通过调研后发现，这是由于人脸等生物信息的特殊性、相关法律保护的欠缺，致使此类信息被滥用。

# 企业能以“末位淘汰制”为由开除员工吗？

陈柳

现在企业为了提高员工输出效益，一般都会通过绩效考核方式，用绩效奖金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为了提高员工业绩，激发员工竞争意识，有的企业会实行“末位淘汰制”，具体来说，就是在一个绩效考核周期内，如果某员工的考核排在末位，企业就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从人力资源管理技术来讲，“末位淘汰制”可以使企业的人力资源得到不断优化，但是在实际实施中却存在诸多问题。

## “末位淘汰制”是否合法性？

以上案例中的企业之所以未获得仲裁机构和法院的支持，是因为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没有相关法律依据。每位员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都是与企业单独签订的一种封闭的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仅限于双方，不能涉及他人。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条款上，也只能约定双方由于某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而不能约定某员工的劳动合同是因为其他员工的表现而解除的。因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对此类行为为是不予支持的。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公布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也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

## 用人单位常陷入的几个误区

一是公司认为实行的“末位淘汰制”是经员工讨论、征求过员工意见的，其作为规章制度的程序合法。二是公司认为如果将“末位淘汰”直接写入劳动合同，将其作为双方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就有理有据。实际上，劳动合同法在规定的法定解除劳动合同情形之外，并没有允许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他的解除条件，因此，即便写入合同，用人单位仍然无法据此解除劳动合同。三是公司将排名靠后与不能胜任工作画等号。实际上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为只要有排名，总会有“首位”和“末位”，但即便是首位也不一定就符合岗位要求，“末位”也不一定就不胜任岗位。

四是公司在规章制度中将“末位”定义为严重违法规章制度行为。这就更是南辕北辙，考核排名靠后与严重违法属于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前者只是相对能力问题，而后者属于道德品行问题。

企业如何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要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针对每个岗位和每位员工制定一个明确的胜任标准（或称岗位说明书），明确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工作中，可以通过绩效评估或其他方式对员工工作进行考核，一旦员工不能胜任，就要对其进行培训或调整岗位；如果员工仍然不能胜任，就可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作者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作律师】

全国政协委员杨维刚：

# 用法律为特殊孩子推开教育之门

根据中国残联《2019年度中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显示，全国2019年6-15岁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在学率仅为63.3%。同比2013年的72.7%有所下降。适龄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现状日益严峻，令人堪忧。

政协委员杨维刚发现，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将接受特殊教育对象限定为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然而现实中，我国很多特殊教育学校（班）接收的学生远不止以上三种，还包括一些脑瘫、自闭症、多重残疾等类型的少年儿童。此外，特殊教育法律配套体系不够完整、相关法律法规文较为抽象，也导致

在现实应用难以产生实际效果。杨维刚建议，适时修订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涉及特殊教育的内容，使之在立法理念、内容层次、语言表述上相互协调、和谐统一。适时制定具有统领作用的特殊教育法，就特殊人群的界定、教育方式、课程设置、物质保障等内容制定明确法律刚性约束和规范，借助法律保障全纳

全国政协委员王世杰：

# 扩大入职查询覆盖面 把“大灰狼”挡在校外

本报记者 孙金诚

近年来，性侵儿童案件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女童保护”近日公布2020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去年媒体曝光性侵儿童案例332起，受害儿童逾840人，年龄最小的为1岁。为把“大灰狼”挡在校园之外，2020年8月，最高检与教育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入职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入职查询意见》）规定，标志着为防止未成年人受性侵伤害，建立了国家层面的入职查询制度。

在全国政协委员王世杰看来，《入职查询意见》利于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源头预防，落实该制度是构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有效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不过，王世杰在调研中也发现，这一制度在目前执行落实上还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点就是查询范围过窄。”王世杰指出，现有的查询行为都是狭义的性侵行为，即因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

等法律修订实施为契机，逐步推动入职查询制度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全”行业、“全”对象、“全”行为作出入职查询规定。他建议，将查询行业扩展到所有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这很难从根本上杜绝‘漏查’现象的出现。”健全制度是基础、落实制度是关键。针对这些隐忧，王世杰认为，应扩大入职查询覆盖面，以未成年人保护法

教育的理念得到真正落地和有效实施。以地方配套立法为补充，健全特殊教育法律体系。督促地方加快制定相应的政策规章或出台实施细则。例如：针对特殊教育对象鉴定和评估机构的规范标准及相应的权责界定；对特殊儿童入学安置形式、学制、教学内容、教学效果评价的规定，尤其对随班就读这种融入教育的细致规定；对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及其职业保障的规定；对特殊教育经费投入主体和比例，以及其他物质条件保障的规定；对特殊教育的社会支持体系的规定，如无障碍环境、早期干预、家长培训等方面；对特殊儿童在不同教育阶段之间的过渡以及教育如何与就业、康复、福利等衔接作出规定，明确各机构、各组织的法定义务与职责。

（刘洋 王双）